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2019
年報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維持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概要	148
專用詞彙	1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主席)
鄭保林先生(董事總經理)
蘇小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滿枝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公司秘書

陳國威先生

合規主任

陳延年博士

授權代表

陳延年博士
陳國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崔滿枝女士(主席)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崔滿枝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陳延年博士
鄭保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崔滿枝女士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陳延年博士
鄭保林先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由2019年7月11日起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cce.hk

上市地點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

8619

主席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WAC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自其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整體回顧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上市是本集團歷史的重要里程碑，原因為其不僅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亦有助我們在業內建立更高知名度，拓寬客戶基礎，應對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擴張我們的業務。

未來展望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於年內，本集團已為公營及私營客戶進行競爭性招標程序，以獲取新合約。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樂觀認為香港建造業的需求將繼續增長。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的前景依然樂觀。儘管市場將繼續存在激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重視我們的現有業務，此乃基於假設我們能招募到足夠具有真才實幹的專業人才加入我們及維護業內聲譽。同時，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商機及僱傭專才發展業務，從而長期向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致謝

本年度所取得的成就有賴於本集團全體員工團隊極大的動力及專注。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在職人員的辛勤勞作及奉獻精神。我們亦要向對我們寄予信任及信心的所有利益相關者、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致以衷心感謝。最後，我們非常感謝我們客戶的持續支持，我們將作為一間GEM上市公司，開始新時代的旅程。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19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提供)。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 結構工程；(ii) 岩土工程；(iii) 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 材料工程。

就結構工程而言，其涉及荷載計算及應力設計。就岩土工程而言，其涉及計算地表條件及評估工地情況所構成的風險。就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而言，其涉及基礎設施工程(如排水)。就材料工程而言，其涉及分析建築項目中建築材料的用途及進行篩選。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從上一財政年度的69.1百萬港元下降約6.5%至64.6百萬港元。降幅乃主要由於興建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本集團專注於自現有客戶發現商機，並正尋求增加向各種客戶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類型。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且市場競爭激烈，董事認為加快及增加土地供應作住宅發展為香港建築工程顧問的主要行業推動因素之一以及影響勞動成本及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的因素之一。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顧問工程服務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以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6百萬港元，減少約6.5%。有關降幅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ii) 興建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由於我們的競爭者以較低的價格提供服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港元，增幅約5.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所需諮詢分包顧問服務所產生諮詢分包顧問費增加；及(i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5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21.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及諮詢分包顧問費增加，處理我們項目的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於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約91.4%及94.9%。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高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下降，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1%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30.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4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會計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員工培訓及福利、交通費用、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薪增加及員工加班費增加；及(ii)上市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有關於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4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52.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餘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61.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且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2.1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120.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下列綜合影響所致：(1)減少毛利；(2)上市開支；(3)增加員工成本；及(4)法律及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從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為及預期仍然應用於營運成本。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4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1.0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來自股份發售產生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於2019年3月31日，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2018年3月31日：約8.9百萬港元)。按負債總額除報告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33.2%減至2019年3月31日約0%，此乃主要由於股份發售所籌集的資金以及本集團不斷努力管理其財務槓桿。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借款。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憑藉備用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借款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5,570
須於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內償還	—	3,305
	—	8,8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2.52%至4.1%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8年3月31日，有期貸款約5.9百萬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陳博士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融資2.5百萬港元由陳博士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現有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7百萬港元（2018年：約6.6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除載列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此外，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18年3月31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引起董事注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5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132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41.8百萬港元)。薪酬乃主要參照市場趨勢、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障、加班津貼、交通津貼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花紅，提供予僱員作為認可、獎勵彼等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的 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7.9	0.7	7.2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7.9	0.6	7.3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5.2	—*	5.2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4.7	—	4.7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u>26.9</u>	<u>2.5</u>	<u>24.4</u>

* 少於0.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63歲，自2017年8月2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博士為合規主任、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博士為萬年地產發展的董事之一。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陳博士於工程行業逾27年經驗。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79年7月至 1980年9月	Sir Alfred McAlpine & Son (Southern) Limited	作為樓宇、土木工程 及公共工程承建商 提供服務	初級工程師	監督樓宇工程，包括 排水及鋪路工程
1981年8月至 1982年2月； 1983年2月至 1983年9月	Wan Hin & Co., Ltd.	作為樓宇及一般承建 商提供服務	助理工程師； 工地工程師	工地監督及工地管理
1988年4月至 1989年12月； 1990年1月至 1993年8月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顧問	工程師；高級 工程師；聯 繫人	土木及結構工程顧問
1993年9月至 2004年6月	Building Design & Technology Limited	工程顧問	董事	土木及岩土工程 事宜、臨時工程及 物料顧問及新建築 項目
1996年11月至 2004年8月	BDT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imited	工程顧問	董事	土木及岩土工程 事宜、臨時工程及 物料顧問及新建築 項目
1999年4月至目前	黃鄭顧問工程師 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顧問	董事；主席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 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以及參與我們業務 經營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博士於1984年7月於鄧迪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工程文憑。陳博士於1988年7月進一步於英國鄧迪大學取得 Dr. Angus A. Fulton Postgraduate Prize (Civil Engineering) 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土木、結構、物料、環境、樓宇、岩土、物流及運輸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於建築事務監督註冊為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檢驗人員。

陳博士的相關專業資格詳情載列如下：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1990年3月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1990年10月	獲歐洲工程協會聯合會授予歐洲工程師名銜
1990年11月	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1年9月	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1年12月	獲接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
1996年8月	獲接納為英國水利及環境管理特許機構成員
1996年8月	獲英國物料學會(現稱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註冊為專業成員
1997年5月	獲接納為英國專家學院執業會員
2000年6月	取得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項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
2002年7月	獲英國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註冊為資深會員
2003年11月	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2003年11月	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取得特許結構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2004年9月	獲英國環境學會註冊為特許環境師
2016年9月	獲接納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專業成員

陳博士的其他主要相關成就詳情載列如下：

成就年份	其他成就
1997年至1998年	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材料部主席
2000年	註冊為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註冊主管
2006年至2008年、 2010年至2012年	獲委任為澳門建造商會監事會副主席
2017年至目前	獲指定為澳門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學會第二屆榮譽顧問

鄭保林先生，62歲，自2017年8月2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擔任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為萬年地產發展的董事之一。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鄭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0年1月至 1981年3月	Stresstek (H.K.) Ltd.	工程	助理工程師	協助工程事宜
1981年4月至 1982年9月	Gordon Wu & Associates	建築及工程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82年9月至 1986年1月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工程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6年2月至 1989年11月	KNW Architects & Engineers Limited	工程	合夥人； 結構工程師	設計及工地監督以及 培訓見習工程師
1989年12月至 1990年8月	香港政府屋宇 地政署(目前分為 屋宇署及地政 總署)	樓宇及土地事宜	結構工程師	結構工程事宜
1992年2月至 1993年12月	Dywidag-Systems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提供有關後張力及 岩土系統及特殊 建築方法的服務	工程師	項目規劃、土木及 結構工程設計及 工地監督
1994年1月至目前	黃鄭顧問工程師 有限公司	結構、土木及岩土 工程顧問	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 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以及參與我們業務 經營的日常管理
2016年5月至 2019年4月	恆誠建築控股 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994) <small>(附註1)</small>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 程及配套服務以 及一般樓宇工程	執行董事	質量及技術保證事宜
2019年4月至目前	恆誠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 程及配套服務以 及一般樓宇工程	董事	質量及技術保證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附註：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並非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鄭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鄭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2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85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1996年3月成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成員。彼於1986年3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2003年7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成員。彼於1986年5月註冊成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1995年11月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並於2001年7月註冊為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亦於2016年1月獲於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註冊為土木工程師。彼目前註冊為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工程師名單內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鄭先生於2017年6月獲接納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成員。

蘇小燕女士(「蘇女士」)，29歲，自2019年6月6日起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主要負責尋求新商機並為本公司提供意見。

彼於2014年在衡陽師範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商務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於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蘇女士任職於杭州悠可化妝品有限公司(「UCO」)(該公司主要從事於網上代理營運、銷售、渠道管理、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負責多個電子商務品牌項目營運管理，包括業務策略與規劃、目標與業績達成以及電商平台多項業務管理。彼於UCO的最後職位為電商運營總監。彼現時擔任青島金王應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94)旗下附屬公司上海月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參與項目業務策略規劃、經營管理與線上線下落地體系建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滿枝女士(「崔女士」)，45歲，自2018年8月2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崔女士擁有逾9年會計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4年3月至 2009年7月	Baker Tilly (Macao) Consulting Limited	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	會計事宜
2014年7月至目前	Gracemind Registered Accountants & Associates	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會計及稅務事宜

崔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澳門大學主修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崔女士自1998年6月起為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蔡先生」），70歲，自2018年8月2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4年9月至目前	遠東酒店實業 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7)	酒店經營； 物業持有； 物業投資； 證券交易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2006年4月至目前	港利石材工程 有限公司	買賣大理石、 石材及建築材料 及建築	董事	監督公司整體管理、 業務經營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4年8月至目前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2221)	建築工程及 環境保護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2018年8月至目前	奧邦建築集團 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615)	結構工程及 裝修工程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及薪酬委 員會成員

蔡先生曾參與以下組織活動：

期間	職位	組織／專業機構
1985年4月至1991年3月	當選成員	政府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議會
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	當選成員及區議會主席	政府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區議會
1991年11月至1993年10月	成員	政府新機場及相關項目諮詢委員會
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	香港事務顧問	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共同委任
1998年6月至2017年1月	第九至十二屆香港地區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廣州市委員會
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	副主席及成員	政府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職位	組織／專業機構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	成員	政府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
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	成員	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消費者委員會 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副主席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競爭政策小組
2012年4月至目前	增選成員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試驗小組
2016年12月至目前	第五十屆獲選主席	香港中華總商會

蔡先生於1987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並於1988年7月於香港取得國際事務書院國際關係研究所政治科學文憑。彼於1992年獲頒為太平紳士，並於2002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施先生」)，53歲，自2018年8月2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期間	公司／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2月至 2013年8月	Aedas Limited	建築師及規劃師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及 高級董事	管理公司業務經營
2010年11月至目前	KYSS Properties Limited	物業投資	董事	管理公司業務經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施先生於1990年10月及1993年4月分別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建築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目前註冊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建築師以及建築物條例項下建築師名單內認可人士。彼於2017年獲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施先生亦獲得以下專業資格：

資格日期	專業資格
1992年8月	註冊為建築師，並加入新南威爾斯建築師委員會非特許建築師分部
1993年8月	獲選為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聯屬會員
1994年10月	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
1995年1月	獲選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企業成員
2005年12月	獲APEC建築師註冊處中央議會接納為APEC建築師
2011年6月	獲接納為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正式會員
2011年6月	獲選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成員
2011年10月	通過廣東省註冊建築師與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註冊
2015年9月	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屋宇工程師
2015年8月	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成員

高級管理層

方智威先生(「方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監督本集團不同類別的項目，如新樓宇、改建及增建以及翻新項目設計、管理及工地行政管理。

方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方先生自2002年3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高級土木工程師，並於2010年9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方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進一步於2000年11月取得土木工程深造文憑。於2015年7月，方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方先生於1998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於1999年9月成為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並於2004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香兆祺先生(「香先生」)，75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上蓋建築、地基及挖掘工程的行政管理、設計及監督以及建築項目協調及工地監督。

香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4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69年4月至1970年5月，香先生於HLK Services, Ltd. 工程科草擬人員。香先生其後自1970年6月至1981年3月於Gordon Wu & Associates任職高級結構工程師。自1981年2月至1991年6月，香先生於關吳黃建築師·工程師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其後於1991年7月加入黃鄭香港成為高級結構工程師。彼於2010年5月獲晉升為本集團聯席董事，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香先生於1967年6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黃文富先生(「黃先生」)，66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如地層勘察、工地平整規劃、天然山坡風險評估、地下室及樁承台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深層挖掘及橫向承托」)設計及監督斜坡穩定、深層挖掘安裝橫向承托監督及擋土牆加固工程。

黃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黃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高級工程師，並於2013年8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黃先生於1974年6月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並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80年4月於泰國取得亞洲理工學院工程碩士學位。

李錫均先生(「李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樓宇及土木項目結構及岩土工程設計、監督及行政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李先生自1991年8月起於黃鄭香港任職助理結構工程師，並於2010年9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4年11月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及於1996年9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李先生於1999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以及於2017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

魏偉彬先生(「魏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岩土工程設計及相關工程(如岩土評估及天然地勢風險研究)及工地監督。

魏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魏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於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魏先生自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黃鄭香港高級工程師，隨後於2013年5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及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魏先生於199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工程學士學位。魏先生隨後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科學碩士學位。

魏先生自2000年11月起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企業成員、於2001年1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企業成員以及於2001年5月成為英國礦業及冶金學會成員。

魏先生自2001年3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2000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結構工程師、於2004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岩土)以及自2013年3月起成為香港註冊岩土工程師。

朱雨田博士(「朱博士」)，63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樓宇發展項目設計管理。

朱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約3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博士自1992年9月至2016年5月於香港屋宇署任職高級結構工程師。彼其後於2016年9月加入黃鄭香港任職技術總監。

朱博士於198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的科學碩士學位。朱博士於2004年7月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朱博士於1987年11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於1991年1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以及於1996年7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朱博士於1997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岩土)。彼目前為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單)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暉博士(「陳博士」)，61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岩土工程項目設計與管理及相關工作。

陳博士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陳博士於1984至1988年8月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任職岩土工程師，於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在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任職全職研究員。彼分別於1994年12月至1997年1月及1997年9月至1998年4月在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及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任職岩土工程師。彼於1998年5月至1999年8月在環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駐地盤工程師。其後彼於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在黃鄭香港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任職主任工程師。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陳博士在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總監。於2013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在科進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助理總監(其後任職駐地盤岩土工程師)。陳博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岩土工程總監，並於2018年8月調任為技術總監。

陳博士於1982年10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礦業學院(現稱為山東科技大學)並取得煤炭礦業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1984年12月自中國煤炭工業部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10月至1992年6月在諾丁漢大學採礦工程學院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於1992年7月自諾丁漢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於1996年5月成為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專業會員，於1997年1月成為英國工程學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1997年12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1998年12月成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工程)。

公司秘書

陳國威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09年7月於香港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作為領先的建築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認為可持續發展乃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並已將此關鍵因素融入業務策略中。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監督並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其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為系統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成立由相關部門員工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收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數據及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以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成效。其亦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所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般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深圳辦事處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活動。尤其是，主要範疇A及主要範疇B的一般披露及合規事宜涵蓋香港及深圳辦事處。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予收集，並且包括在本集團於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活動項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關鍵績效指標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示，並由解釋附註補充以建立基準。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直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集團2019年年報第43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竭力為由本集團的僱員、投資者、顧客及廣大社群組成的持份者創造持續增長及長遠的價值。我們繼續不斷地與我們的持份者交流，以了解彼等的意見並收取彼等的反饋。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網頁、股東週年大會和職員會議。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如下：

相關持份者	持份者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系統• 業務戰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及電子郵件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隱私保護• 商業誠信及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子郵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員工評估
分包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招標•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會議及電子郵件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規則及法律• 政策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顧問• 實地考察• 法律顧問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福利• 社區發展• 健康及安全•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不斷為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考慮到相關持份者的反饋，以釐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將涵蓋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該等重要範疇連同與其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範疇列於下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第28頁
	廢物管理	第29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第30頁
	用水消耗	第31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綠色工作環境	第32頁
B. 社會		
B1. 僱傭	招聘及薪酬	第33頁
	工作與生活平衡	第33頁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第33頁
B2. 健康與安全	安全培訓及檢查	第34頁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	第34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35頁
B5. 供應鏈管理	分包顧問管理	第35頁
	公平及公開招標	第36頁
B6. 產品責任	質量管理	第36頁
	客戶服務	第36頁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	第37頁
B7. 反貪污	反洗錢	第37頁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第38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反饋，我們將據此採取行動，繼續改善本公司的持續性表現。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為主要於辦公室經營業務的建築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領域，因此對環境造成有限的影響。作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本集團依然認識到其對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我們將環境因素納入決策流程，並努力創造環保可持續發展業務。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保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在環境管理方法中秉承減排及節約效率的原則。此乃通過實施促進能源效益、減少廢物及我們服務中的任何其他綠色倡議的措施來實現。我們亦致力於教育僱員提高環保意識，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

在我們的政策框架內，我們不斷尋求機會，推行環保措施，通過減少能源消耗及使用其他資源以提高環境績效。

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及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廢氣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期間不會產生大量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任何燃料燃燒，本集團未有產生大量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外購電力(範圍2)及紙張消耗(範圍3)。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促進節約能源，包括：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節水措施。相關措施載於層面A2「能源消耗」和「用水消耗」；及
- 積極採用辦公室節約用紙措施。相關措施載於本章「廢物管理」一節。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將向僱員宣傳環保訊息，以提高彼等的意識。此外，辦公室亦張貼了環保資訊的通告及海報，以最佳實踐促進環境管理。通過該等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對溫室氣體減排的意識得以提高。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¹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 電力消耗	122.49	1.2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 - 紙張消耗 ³	28.74	0.2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2及範圍3)	151.23	1.49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電集團2018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2014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辦事處的業務活動共有101名全職僱員。此數據亦作為計算其他密度數據的依據。
3. 再生紙不包括在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大量用水，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部分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我們的廢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

有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儘管本集團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如果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聘請合格的化學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並遵守相關的環境規則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處理方法

本集團採用3R原則進行廢物管理，提高資源利用率，即「減少、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為盡量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廢物，並制定多種減廢措施。通過有關廢物管理方法，我們希望將環保理念融入員工當中。員工共同負責辦公室的廢物管理，實施以下倡議：

- 限制分發予員工的捲紙數量，可根據要求提供額外需求；
- 使用文具申請表訂購文具，防止文具庫存過多；
- 將計算機的打印默認設置設為「黑白」而不是「彩色」；
- 分發辦公室備忘錄，提醒員工只打印必要的材料以避免浪費；
- 打印及複印時使用可回收紙張；
- 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
- 盡可能減少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將回收的廢物分類到適當的容器中，於需要時教育員工分類方法；及
- 在牆壁及垃圾箱上放置適當的標牌，說明哪些類型的廢物或可回收物應放置於垃圾箱中。

通過上述減廢倡議，員工的減廢意識得以提高。

主要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要：

廢物類別	排放總量(噸)	密度(噸／僱員)
紙張	5.99	0.059
墨盒	0.009	0.00009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繼續採取倡議，為本集團的營運制定資源效益及環保措施，並致力優化業務營運中的資源使用。於營運期間，本集團消耗了電力及水，而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益和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

能源消耗

由於電力是本集團消耗最多的資源，我們已制定相關措施以改善節能表現。所有僱員均了解已實施的措施，並共同承擔提高本集團整體能源效益的責任。

本集團已設立能源管理系統，每月監測用電、用水及其他材料的使用情況，並將調查意外的高耗電量，找出根本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該管理系統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能源目標及目的，持續提升其能源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減排措施：

- 設置最佳空調溫度；
- 向所有員工分發辦公室備忘錄，提醒彼等離開前關閉電腦；
- 提醒員工每天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閒置的燈光及不必要的電器；
- 鼓勵我們的員工使用電話會議及電子郵件，以減少與會議所需的交通相關氣體和碳排放；及
- 在資訊門戶網站上發布綠色資訊，以提高同事的節能意識。

此外，本集團通過張貼節電標語，將節能環保意識融入員工的工作及生活。通過該等節能措施，員工的節能意識得以提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能源消耗量及其密度如下：

能源種類	能源消耗量(千瓦時)	密度(千瓦時／僱員)
電力	240,180.00	2,378.02

用水消耗

本集團用水消耗主要為辦公室用水。本集團的用水消耗費用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用水消耗記錄。鑒於我們的營運位置，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辦公室用水的行為變化，並鼓勵節約用水。節約用水資訊的環境標誌張貼在顯著位置，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包裝物料使用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因此不會消耗大量產品包裝的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儘管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為求持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深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的責任，此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

本集團通過採用針對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有效排放管理的行業最佳實踐，不懈努力減輕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於需要時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綠色工作環境

本集團將盡可能購置二手辦公家具，以營造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相信，購置二手辦公家具不僅能減少浪費，還可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通過在工作場所使用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為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已制定了相關政策，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願景，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已正式制定成僱員手冊，涵蓋僱傭、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權利及福利等。

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的招聘程序健全而透明，按照工作條件作為擇優聘用準則。招聘乃基於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及配合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要的潛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位於具有競爭力的水平，並由本公司根據各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每年進行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假期、年假、有薪病假、產假、婚假、喪假、團體住院及手術保險計劃、意外死亡及斷肢保險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加班費及酌情花紅。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認識到保持健康生活方式及僱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動關係、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及促進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僱員的工作環境、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以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場所。我們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交、員工聯繫、郊遊、志願者工作及慈善活動。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認識到多元化及專業人才團隊的價值，並致力於締造及維持一個包容及合作的職場文化，在此所有人均可以茁壯成長。

本集團致力在僱傭各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僱員在工作環境內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遭受歧視、身體或言語上的騷擾。

為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在工作場所考察或工作的僱員及承建商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並防止與工作有關的事故、傷害與疾病。我們相信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了安全政策及相關程序，以預防及糾正工作中的安全事故。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亦負責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相關的晉升及監控。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努力維護並加強安全管理，以降低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將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安全培訓及檢查

僱員應參加本集團組織的職業安全及環境監控培訓。本集團設立緊急與逃生程序以及時有序地應對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僱員亦可自由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性提供反饋及報告任何可能導致傷害或危險的潛在危害。

本集團亦向僱員強調嚴格遵守相關政府機關制定的安全規例及規定對確保(尤其是在現場作業時)不發生事故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程序確保現場作業的僱員持有有效的「綠卡」，並要求員工於到期前更新「綠卡」。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我們深知我們的人才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所作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於培養我們的人力資本，以追求卓越。為此，本集團制定培訓發展策略，策略側重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人才及社會的需求。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知僱員培訓及發展的重要性，讓僱員及時掌握行業的最新趨勢。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向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及研討會以提供培訓機會。有關培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耦合器的持續專業進修研討會，以及關於錨定及後裝螺紋鋼的技術研討會。

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培訓及獲得專業資格。我們已組織各種培訓計劃，如入職培訓和職業培訓，讓僱員能夠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提高其基本技能及專業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招聘過程中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進行招聘。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收集個人資料，以便選擇合適的應徵者並驗證應徵者的個人資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亦會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件。

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而將對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分包顧問的關係，並將其視為重要業務夥伴。本集團仔細評估所有分包商，並定期予以監督及評核。鑒於綠色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嘗試讓分包商按對社會負責的方式行事。

分包顧問管理

為確保分包顧問在質量以及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滿足客戶與我們的要求，我們在甄選分包顧問時制定了標準及嚴格的程序。分包顧問的甄選參考多種因素，包括工作參考、過往聘用表現、對分包顧問的公司背景及行業表現作出的分包顧問服務評估、投標價格、以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已有一份具有一定服務質量的經批准分包顧問名單。如果分包顧問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本集團可能會暫停或從經批准名單中刪除該分包顧問。任何實質性違反環境及勞動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導致終止分包顧問關係。本集團定期檢查分包顧問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平及公開招標

本集團亦已制定規則及程序以確保分包顧問可公開公平地參與招標。本集團重視其分包顧問的誠信，並只挑選具有良好業績記錄的分包顧問。本集團不應對若干分包顧問實行差別待遇或歧視；其將嚴格監察及防止一切商業賄賂；且與分包顧問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均不應參與相關的業務活動。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實現及維持項目的高質量標準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完成符合或超出客戶要求的工程對於工作成績及未來業務機會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及可持續項目，各項目的進度均會定期進行控制與監控。

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質量管理

我們已根據ISO 9001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以發展可持續的績效導向文化，追求質量的持續改進，而不是採用短期及項目導向方法。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我們將為各項目準備質量計劃，制定質量控制、檢查及測試、進度實施及核證的要求。質量計劃將根據需要進行更新。

客戶服務

本集團已根據ISO 9001制定一套程序，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的反饋或投訴。高級管理層負責為客戶實施與服務資訊、查詢、客戶反饋及投訴有關的溝通安排。本集團將相應審查反饋或投訴，並在發現任何問題時採取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權利

為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在使用軟件時遵守相關許可條款，作為本集團資訊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僱員不得在違反其版權或許可條款的情況下複製、安裝或使用軟件。違反政策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如果注意到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的使用其硬件及／或軟件，本集團亦將通知製造商。

隱私保護

本集團深知保護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隱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保護及維護客戶隱私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我們已建立安全措施，以便在營運時為所有數據及資訊提供充分的保護與加密。與此同時，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個人數據收集及使用政策。

廣告及標籤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任何廣告及標籤事宜。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本集團重視並秉承誠信、誠實及公平理念。我們努力於業務營運中踐行高標準的道德規範，嚴禁貪污、賄賂及勾結等欺詐行為。我們已制定適當的法規及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員(包括董事)遵守最高標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規範。

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情況。

反洗錢

財務部將每年對本集團營運進行洗錢風險評估。於接受業務對手方之前，主管部門將進行盡職調查。對於任何可疑活動指標，財務經理將立即向相應的獨立方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制度並實施舉報政策，讓持份者向本集團舉報疏忽、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將迅速、公平及保密地處理舉報。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持承擔貢獻社會的責任。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通過社會參與及貢獻以鼓勵與支持公眾，作為其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希望通過鼓勵僱員在工作期間參與慈善活動及利用業餘時間為社區做出更大貢獻來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我們亦相信參與回報社會的活動可以提高僱員的公民意識，同時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將把人力資本融入社會管理策略，以承擔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 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資源使用 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用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 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用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 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包裝物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及天然資源 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綠色工作環境 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 聲明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僱傭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 健康及安全
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 發展及培訓
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側重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應用以及偏差(如有)。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已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由於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現時經營的行業、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本公司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因此並無就董事的責任作出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的需要。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及蘇小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崔滿枝女士。

陳延年博士為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若干重要事項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包括年度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年度薪酬計劃、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履行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恪盡職守的高級管理團隊。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平均服務時間達十年。執行董事可分享我們的業務成果，故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高級管理團隊堅持不懈地盡責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持續不斷地以長遠目光及目標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並在各個方面負責質量控制措施及監督我們的業務，包括於不同地區與我們的部門及辦事處合作。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以達致職權及權力的平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目前，陳延年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鄺保林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管理層支持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以及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之適當簡介。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的實行。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成員多元化各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對董事會多元政策實施任何可計量目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以（其中包括）審閱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商討本集團的方向及戰略。自本公司於2018年9月17日上市起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僅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主席)	2/2
鄭保林先生(董事總經理)	2/2
蘇小燕女士(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2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2/2
崔滿枝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發展、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至少14日通知，以便彼等將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隨附的會議議程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有充分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之前細閱及提供意見。董事確保適時以適當形式及內容獲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和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細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如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有關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8年8月27日起計特定任期為三年，但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亦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名稱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主席)	i及ii
鄺保林先生(董事總經理)	i及ii
蘇小燕女士(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滿枝女士	i及ii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i及ii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i及ii

- i.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事務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刊物及最新新聞資訊。
- ii. 出席專業公司／機構安排有關法律、規則和規例的最新資料、或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的培訓／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所載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崔滿枝女士，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涉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的領域；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1) 在建議給董事會批准前，先審閱本集團分別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工作；
- (3)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4)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匯報及核數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滿枝女士(主席)	3/3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3/3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延年博士及鄺保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家殷先生、崔滿枝女士及蔡偉石先生)組成。施家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主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董事名稱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1/1
鄭保林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1/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1
崔滿枝女士	1/1

應付董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須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不超過500,000港元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延年博士及鄭保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崔滿枝女士)組成，蔡偉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檢討,及就任何擬訂董事會變動給予推薦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識別適合及合資格人士作為董事會的潛在成員以及參照董事會多元政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挑選或提出意見;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提議提出建議,並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及有能力領導本公司的人士之機制。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cce.hk)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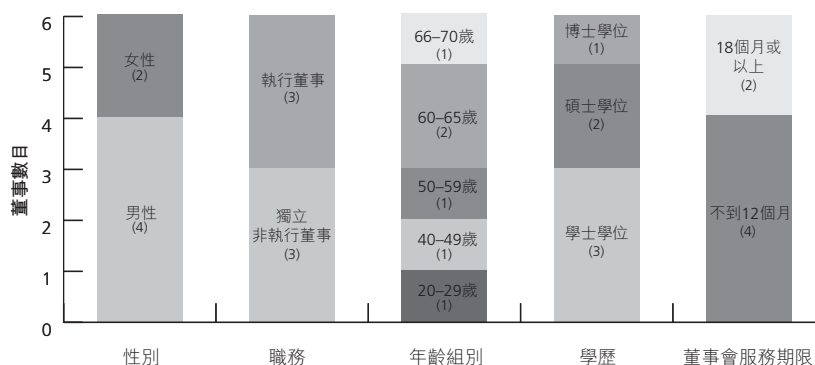
- (1) 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檢討;
- (2) 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
- (3) 檢討董事會多元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於下表載列: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 董事名稱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1/1
鄺保林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主席)	1/1
崔滿枝女士	1/1
施家殷先生, 榮譽勳章	1/1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於成員多元化各方面已保持適當的平衡。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旨在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提呈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外聘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4至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建立、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董事會在考慮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意見後，對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列描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督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商業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令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率及效能、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系統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評估**：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應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訊的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管**：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

本集團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本集團已委任一間獨立的外聘風險顧問公司匯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透過對年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專責內部審核職能。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匯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其審閱結果已作出概述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事宜，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足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及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寫字樓／地盤員工必須明白他們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每年進行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即須在內幕消息影響決定時即時公佈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載列董事及本集團相關人員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按公平基準並及時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掌握本集團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的董事及相關人員需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制定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洩露高度機密的內幕消息，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有責任就消息保密。董事會須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出現變動時按需要對該政策作出更新及檢討。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400	500
非審核服務*	250	-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國威先生於2018年7月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 (d) 要求書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先呈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的公司秘書。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度透明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最近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wcce.hk)已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憲章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定。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及萬年地產發展)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其載於不競爭契據內)。有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之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不競爭契約項下承諾之情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重組，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極為依賴我們的專業員工經營業務，尤其是管理層團隊；
- 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偏好的回應；
- 本集團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而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
- 針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的負面輿論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參與項目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 本集團面臨潛在專業責任風險；
- 服務費可能因客戶項目並無如期竣工而未能獲全數支付；
- 本集團承受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日後亦可能面對該等款項的結餘增加及更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
- 與銀行透支淨額狀況有關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錯配，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項，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其業務活動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貢獻。本集團已制定措施及創建若干環境框架以最小化及監控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可能地購置二手辦公室家具，使用再生紙打印及複印以及關掉閒置的照明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第24至4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企業財富。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獎勵及認可員工表現。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資。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設有員工手冊，當中概述聘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本集團著重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富有啟發靈感、物有所值及優質的廣泛多元設計。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對眾多不同類型的分包顧問一貫採取公平、安全及符合道德的方針。為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監控，藉公平及中肯的投標程序採購服務。分包顧問的甄選將按具競爭力價格、規格及標準以及服務品質及服務支援為基準進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目標為讓股東參與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使本集團於日後持續增長。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宣派、形式、頻繁次數及金額必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受細則所限。於決定宣派任何股息與否時，董事會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供分派儲備、經營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目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適當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進行登記。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所動用金額載於本年報第11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g)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可予釐定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包商、客戶及代理及該等其他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為9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d)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獲授的購股權：(a)如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b)如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面值達5百萬港元以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e) 最短歸屬期

除董事會提呈相關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規定外，概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至某一最短時間。

董事會報告

(f) 接納購股權付款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妥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h)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該日起計滿10年之日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採納日期起計超過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9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2019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為31.3百萬港元(2018年：3.9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分包顧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9.7%
— 五大客戶合計	23.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源於本集團主要分包顧問的服務成本百分比如下：

服務成本

— 最大分包顧問	19.1%
— 五大分包顧問合計	63.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其五大分包顧問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主席)(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鄭保林先生(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
蘇小燕女士(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滿枝女士(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蘇小燕女士、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崔滿枝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於其後重續。

董事會報告

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獲得彌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條文有效，並於本年報日期維持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具重大意義的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除勞動合同外，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主要經參考市場趨勢、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酬乃主要根據市場趨勢、本集團營運業績、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薪酬組合主要由基本薪金、醫療保障、加班津貼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所組成。為感謝本集團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於年內已向僱員支付花紅。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僱員就其為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審閱，以對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的薪酬乃主要參照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各董事承擔的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所釐定。

退休金計劃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按僱員有關每月入息之5%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每月最多為1,500港元）。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或地區之當地退休或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須按既定向有關計劃供款，金額以每月薪酬之若干百分比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計算。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已經有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延年博士（「陳博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49.07%
鄭保林先生（「鄭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49.07%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9.07%。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鄭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71,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3月31日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中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中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博士	萬年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股 普通股	68.2%
鄭先生	萬年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股 普通股	31.8%

附註：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71,0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5.46至5.67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好／淡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1,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9.07%
Julia Gower Chan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9.07%
Leung Kwai Pi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9.07%
張豔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91,298,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51%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9.07%。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鄭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71,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3月31日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或債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收購有關權利。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彼等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且截至本年報日期繼續維持有關持股量。

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並無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更換其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須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19年6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WAC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80至147頁WAC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為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間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吾等審計貴集團的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由於管理層在釐定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使用輸入法行使重大判斷，故吾等確定合約工程收益確認屬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確認收益約64,629,000港元。集團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佔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並作出估計以評估總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並為虧損合約提供適當撥備。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估計合約成本，惟就其總成本而言，合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此將影響財政年度的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確認合約工程收益的審核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於編製及更新項目的預算及記錄合約成本時的程序及相關控制。
- 抽樣協定相關建築預算的預算成本。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該等預算，評估合約預算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及其相關之憑證。
- 通過比較已完成項目的實際合約成本及預算成本，評估合約預算的可靠性。
- 審查個別合約完成百分比的計算及合約收益及已確認毛利金額。

吾等認為，貴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重大，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屬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6,625,000港元及13,146,000港元，分別約為貴集團總資產的約21%及17%。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所闡釋，貴集團本年度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於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過往到期狀況後，將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壽命內的歷史可觀測違約率，並通過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披露，貴集團分別確認額外約1,37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賬面值分別約為2,917,000港元及166,000港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所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方法；
- 抽樣測試截至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時使用的資訊的真實性；
- 質疑管理層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礎和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對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的合理性以及於撥備矩陣每個類別中應用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信息）；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a)、17及18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貴公司年報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在取得上文所識別的其他資料時閱讀有關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根據吾等雙方所協定的聘任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執業證書編號P06380

香港，2019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64,629	69,089
服務成本		(40,833)	(38,616)
毛利		23,796	30,473
其他收入	8(a)	689	323
其他虧損淨額	8(b)	(6)	(812)
上市開支		(5,427)	(11,0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387)	(14,108)
融資成本	9	(147)	(306)
除稅前溢利	10	518	4,547
所得稅開支	11	(937)	(2,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19)	2,08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89	(1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89	(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0)	1,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05)	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5	612
已付按金		782	782
遞延稅項資產	16(b)	92	74
		1,599	1,4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994	25,873
合約資產	18	13,14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12,150
可收回所得稅	16(a)	926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2,219	6,633
		76,285	45,0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367	7,323
合約負債	22	3,29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	1,98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89
銀行借款	23	–	8,875
應付所得稅	16(a)	275	–
		6,936	18,573
流動資產淨值		69,349	26,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48	27,925
資產淨值		70,948	27,9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9,600	10
儲備		61,348	27,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48	27,925

第80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6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延年
董事

鄺保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647	-	-	49	230	10,057	10,983
年內溢利	-	-	-	-	-	2,089	2,08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4)	-	(15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54)	2,089	1,935
重組產生	(647)	-	647	-	-	-	-
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24)	10	14,997	-	-	-	-	15,007
於2018年3月31日	10	14,997	647	49	76	12,146	27,925
年內虧損	-	-	-	-	-	(419)	(4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9	-	8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9	(419)	(330)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附註24)	6,710	(6,71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24)	2,880	54,720	-	-	-	-	57,6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247)	-	-	-	-	(14,247)
於2019年3月31日	9,600	48,760	647	49	165	11,727	70,9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18	4,5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47	306
折舊	292	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7	5,088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13,189)	-
合約負債增加	3,29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2,150	(85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986)	(5,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76	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74)	2,31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1)	1,478
已付所得稅	(1,228)	(8,614)
已付利息	(147)	(30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6)	(7,4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	(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	(75)
融資活動		
本公司發行新股	—	15,007
新籌集銀行貸款	500	11,735
償還銀行貸款	(9,375)	(4,854)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57,600	—
向控股股東還款	(389)	(3,723)
支付上市開支	(10,636)	(3,3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00	14,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631	7,3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3	(5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45)	(1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19	6,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萬年地產發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鄭保林先生(「鄭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全面解釋。

本集團就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猶如緊隨重組後現有集團結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澄清)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已於保留溢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訂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4及附註7披露。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進度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並按迄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其與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本集團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輸入法」大體一致。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的影響。未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已於 2018年 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12,150	12,1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2,150	(12,150)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1,986	1,9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1,986	(1,986)	—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2,15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此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986,000港元指客戶墊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此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細列項目的影響。概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時的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13,146	13,146
合約資產	(a)	13,146	(13,146)	-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	3,294	3,294
合約負債	(b)	3,294	(3,294)	-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付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上表說明用途，有關權利13,146,000港元由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客戶墊款分類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上表說明用途，客戶墊款3,294,000港元由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調整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合約資產增加	(13,189)	13,18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2,150	(13,189)	(1,039)
合約負債增加	3,295	(3,29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986)	3,295	1,309
	<u> </u>	<u> </u>	<u> </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尚未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概無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貿易應收款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由於按照交易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估計撥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起計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日期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租賃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融資租賃付款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視乎本集團將資產使用權獨立呈列或於如擁有相應相關資產將會呈列的同系列項目內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潛在變動。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如附註26所披露，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4,68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時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將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選用追溯調整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及運用估計及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計量基準及運用估計及判斷(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載於附註5。

(b)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綜合入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以控制方角度)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之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權益對應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高出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較短期間之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以及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會被視為屬已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合併實體或業務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而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藉著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任何留存權益按其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代表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供擬定用途之直接歸屬成本。倘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企業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其後開支均作資本化處理。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檢查費用，均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的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停止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f) 租約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目標公司為出租人，則目標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目標公司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自2018年4月1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不含有顯著財務成分的合約資產。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基礎。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無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具有理據資料顯示一項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一般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貫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貫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少時，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其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k) 撥備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l)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計算得出的已確認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入法忠實描述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乃由於本集團的輸入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產生的資產控制權轉讓之間有直接關係。由於用以計量進度的輸出不可直接觀察，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方法所需的資料並非本集團毋需過多成本即可獲得，故於計量進度不採用輸出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提供全面結構及巖土工程顧問服務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計量，詳情見下文。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並以迄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之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後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如有)之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之成果，則以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已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已收客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性質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告期累計。倘延期支付或清償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將以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下受聘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於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或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中國的實體為中國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負上應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供款的責任。該等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內於澳門的實體亦參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作的中央社會保障計劃。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居民的僱員向中央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足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o)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關聯方(續)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p)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且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並作出估計以評估總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以及為虧損合約適當撥備。

管理層根據由項目團隊編製的最新合約可用成本預算，參考各合約工程的整體表現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估計有關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合約工程的可見虧損金額及完成階段。

由於業務為合約性質，收益確認涉及重大判斷。儘管於履行合約過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惟就其總成本而言，實際合約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而此將影響已確認收益及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在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年期及違約狀態後，將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從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人預期壽命內的歷史可觀測違約率，並通過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此外，具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a)、17及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令本集團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以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其佔貿易應收款項13,617,000港元（2018年：19,886,000港元）。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主要客戶。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總收益23.1%（2018年：25.0%）。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彼等款項約為2,037,000港元（2018年：5,572,000港元），即佔貿易應收款項12.3%（2018年：25.7%），及與該等五名客戶有關的合約資產約為2,747,000港元（2018年：1,999,000港元），佔合約資產20.9%（2018年：16.5%）。該等主要客戶主要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香港及中國地產發展商。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每年會審閱客戶的評分。其他監察程序已制定，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考慮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基於本集團對相關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高	交易方為上市公司或大型企業及金額逾期在180天內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中等	經考慮業務規模(上市或私人實體)或項目性質及歷史支付模式。金額逾期超過180天但在270天內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低	金額逾期超過300天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的現實前景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詳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定：

2018年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總賬面值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6,485	
		中等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821	
		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242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994	19,542
銀行結餘	A3至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219	42,219
公用事業按金	不適用	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82	782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	7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5,950	
		中等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6,339	
		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023	13,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此乃基於2019年3月31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並無信貸減值)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賬面總值1,994,000港元已進行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比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高	2.56%	16,485	5,950
中等	5.98%	821	6,339
低	11.91%	242	1,023
		<u>17,548</u>	<u>13,312</u>

估計虧損比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就債務人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估計，並就毋需過多成本或工作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已更新。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提供797,000港元減值撥備及撥回840,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值撥備1,314,000港元已對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為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於2018年4月1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	166
於2019年3月31日	166	166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式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29	2,203	3,232
於2018年4月1日	1,029	2,203	3,232
減值虧損撥回	(840)	(63)	(9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7	1,314	2,111
撤銷	—	(1,506)	(1,506)
匯兌調整	—	(17)	(17)
於2019年3月31日	986	1,931	2,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之實體需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限額超逾權限時，須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貸款契諾(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從主要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付，而該等財務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差異不大。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報告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支付的最早還款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3	2,953	2,953	-	-	-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23	7,323	7,323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89	389	389	-	-	-
銀行貸款(i)	8,875	9,077	5,693	3,384	-	-
	16,587	16,789	13,405	3,38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 根據若干包含賦予銀行於任何時間無條件權力收回貸款之條款的貸款協議中應收款項的金額，分類為「一年內或按要求」。然而，管理層預計銀行不會行使此類權利以要求償還，因此此等借款(包含相關利息)將按貸款協議中載列的下列時間表償還。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5,693
一至二年	-	3,384
二至五年	-	-
	<u>-</u>	<u>9,077</u>

(c) 外幣匯率風險

就呈列而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概無重大金融工具按其計量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因此，預期不會承受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d)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28,400
攤銷成本	<u>58,914</u>	<u>不適用</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953</u>	<u>16,587</u>

(e) 非以公平值列賬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主要於香港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i) 收入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服務線劃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 興建新物業	43,925	49,061
— 翻新／保養現有物業	16,651	16,905
— 其他	4,053	3,123
	<u>64,629</u>	<u>69,089</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編製(見附註3(a))。

收入指於年內隨時間確認的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入。

(ii) 於報告日期已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入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59,460,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本集團日後將確認預期收益。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34,991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24,469
	<u>59,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僅構成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幾乎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使用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	8,035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壞賬撥回	88	67
雜項收入	372	256
利息收入	229	—
	<u>689</u>	<u>323</u>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8)	28
呆賬撥備	—	(8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2	—
	<u>(6)</u>	<u>(812)</u>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47</u>	<u>3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4,933	4,61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325	35,7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1,299	1,368
員工成本總額	43,557	41,777
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金額	(6,227)	(5,127)
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總額	37,330	36,650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審核服務	400	500
– 非審核服務	1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8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	235
呆賬撥備	–	8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1,374	–
壞賬撇銷	1,506	–
辦公場所經營租賃費用	2,777	2,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771	2,36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
	<u>741</u>	<u>2,366</u>
– 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	69	19
– 澳門補充稅年內撥備	145	76
	<u>955</u>	<u>2,46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18)	(3)
	<u>937</u>	<u>2,458</u>

香港利得稅已按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2018年：統一稅率為16.5%）。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18	4,54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0)	6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7	1,8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5)	(7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4
獲抵扣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30)	–
其他	15	(7)
實際稅項開支	937	2,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薪酬

於年內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	2,740	-	19	2,759
鄭保林先生	-	1,993	-	19	2,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滿枝女士(附註(iii))	-	54	-	-	54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附註(iii))	-	54	-	-	54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附註(iii))	-	54	-	-	54
	-	4,895	-	38	4,93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延年博士	-	2,651	-	18	2,669
鄭保林先生	-	1,929	-	18	1,9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滿枝女士(附註(iii))	-	-	-	-	-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附註(iii))	-	-	-	-	-
施家殷先生，榮譽勳章(附註(iii))	-	-	-	-	-
	-	4,580	-	36	4,616

附註：

- (i) 於年內(2018年：無)，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 (iii) 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2名(2018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70	2,859
酌情花紅(附註)	13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4	54
	<u>3,063</u>	<u>2,913</u>

附註： 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0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於年內(2018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419)	2,0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6,652	589,42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0.05)	0.3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根據附註24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671,000,000股股份予以回溯調整。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乃在發行予萬年地產發展的股份已自2017年4月1日獲發行的基礎上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723	631	2,354
添置	26	49	75
匯兌調整	60	16	76
	<u>1,809</u>	<u>696</u>	<u>2,505</u>
於2018年3月31日	<u>1,809</u>	<u>696</u>	<u>2,505</u>
於2018年4月1日	1,809	696	2,505
添置	12	411	423
匯兌調整	(42)	(11)	(53)
	<u>1,779</u>	<u>1,096</u>	<u>2,875</u>
於2019年3月31日	<u>1,779</u>	<u>1,096</u>	<u>2,875</u>
累積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318	295	1,613
年內支出	125	110	235
匯兌調整	34	11	45
	<u>1,477</u>	<u>416</u>	<u>1,893</u>
於2018年3月31日	<u>1,477</u>	<u>416</u>	<u>1,893</u>
於2018年4月1日	1,477	416	1,893
年內支出	127	165	292
匯兌調整	(26)	(9)	(35)
	<u>1,578</u>	<u>572</u>	<u>2,150</u>
於2019年3月31日	<u>1,578</u>	<u>572</u>	<u>2,150</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u>201</u>	<u>524</u>	<u>725</u>
於2018年3月31日	<u>332</u>	<u>280</u>	<u>6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i) 即期稅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71	2,366
已付暫繳利得稅	(1,535)	(2,509)
其他司法權區公司所得稅撥備	214	95
其他司法權區已付企業所得稅	(33)	–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撥備結餘	(68)	(326)
	<u>(651)</u>	<u>(374)</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926)	(374)
應付稅項	275	–
	<u>(651)</u>	<u>(3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71	71
於損益計入	–	3	3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	74	74
於損益計入／(扣除)	69	(51)	18
於2019年3月31日	69	23	92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42	24,9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917)	(3,23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6,625	21,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9	4,183
	19,994	25,873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19,542,000港元(2018年：24,9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4,742	5,196
30天以上及90天內	8,771	5,217
90天以上及180天內	1,882	4,903
超過180天	1,230	6,374
	<u>16,625</u>	<u>21,690</u>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設有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19,886,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6,185
超過30日且在90日內	2,703
超過90日且在180日內	5,928
超過180日	5,070
	<u>19,8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很有可能被收回。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a)。

18.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13,146	12,150
		千港元
於年初轉移年內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7,147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9)的款項分類至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將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合約包括一旦於服務期內達致若干特定里程碑則須作出階段付款的支付計劃。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5%至10%的預付按金。本集團根據工程的性質及範圍釐定按金金額。隨後的里程碑通常根據合約累進付款。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變現該等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披露規定載於附註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施工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186,097
減：進度付款	<u>(175,933)</u>
	<u>10,16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1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986)</u>
	<u>10,164</u>

附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分別披露於附註18及附註22。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現金	<u>42,219</u>	<u>6,633</u>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b)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自融資 活動產生的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994	4,112	6,106
現金流量淨變動	6,881	(3,723)	3,158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8,875	389	9,264
現金流量淨變動	(8,875)	(389)	(9,264)
於2019年3月31日	-	-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9	1,023
應計費用	1,614	5,845
其他應付款項	1,114	455
	<u>3,367</u>	<u>7,323</u>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446	318
31至60天	60	189
61至90天	50	113
超過90天	83	403
	<u>639</u>	<u>1,0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約負債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表現	3,294	1,986

下表列示本年度已確認收益中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金額。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863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舉將於合約開始時引致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一般從若干客戶收取5%至50%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8,875
應償還的賬面值(根據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	5,570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	3,305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	—
	—	8,875
減: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	(5,570)
— 一年後到期但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	(3,305)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	—

附註: 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2018年3月31日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按2.52%至4%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8年3月31日, 有期貸款約為5,875,000港元,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陳博士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權的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4月1日(附註i)	38,000,000	380	38,000,000	380
於2018年8月27日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i)	1,462,000,000	14,620	-	-
於3月31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4月1日(附註i)	1,000,000	10	1	-*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股份(附註i)	-	-	700,999	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配發股份 (附註ii)	-	-	299,000	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v)	671,000,000	6,71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288,000,000	2,880	-	-
於3月31日	<u>960,000,000</u>	<u>9,600</u>	<u>1,000,000</u>	<u>10</u>

附註：*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已獲轉讓予萬年地產發展，該公司由陳博士及鄺先生擁有及控制。

於註冊成立日期，700,999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萬年地產發展，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於註冊成立日期萬年地產發展擁有本公司100%權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5月9日，Galaxy Sourcing Limited(「Galaxy」)與鄺先生、陳博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黃鄭香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黃鄭香港已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的股份予Galaxy，代價為15,000,000港元。

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黃鄭香港、陳博士及鄺先生及Galaxy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黃鄭香港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負債及責任更替至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同日配發及發行299,000股股份予Galaxy，代價為15,000,000港元。據此，萬年地產發展及Galaxy分別擁有本公司70.1%及29.9%權益。

- (iii) 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乃由於額外增設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2018年8月27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如下文(v)中所述及定義)發行股份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6,710,000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671,000,000股股份，其中分別配發予萬年地產發展及Galaxy 470,371,000股及200,629,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 於2018年9月17日，2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股份發售以每股面值0.20港元發行(「股份發售」)，總現金代價為57,600,000港元(除去發行成本)。股份發售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重組產生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資本及儲備(續)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附註24(b)(ii)所述的總代價15,000,000港元與向Galaxy Sourcing Limited發行的面值之差額。

(e) 匯兌儲備

該儲備指因換算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d)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1,280,000港元，乃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

(g)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本公司須於各會計期間將不少於其利潤的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額達致其股本的半數為止。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撥付業務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平衡，並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對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9%及4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26. 承擔

本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場所及影印機。該等經營租賃並沒有或然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並無載有可能會在未來要求更高租金的遞增條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46	2,63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42	3,994
	<u>4,688</u>	<u>6,624</u>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鄭先生	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誠」)	鄭先生為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恆誠之控股公司)之董事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內有以下董事認為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恆誠收取的顧問費	325	965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陳博士	-	261
- 鄭先生	-	128
	-	389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付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黃鄭顧問工程師 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全面結構及 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黃鄭建築科技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腦輔助繪圖及 建築設計及後勤 支援
黃鄭顧問工程師(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	100%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 工程顧問服務

附註：黃鄭建築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4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56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820	3,63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539	376
銀行結餘	33,728	—
	<u>41,087</u>	<u>4,0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2	1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1	25
	<u>363</u>	<u>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0,724</u>	<u>3,876</u>
資產淨值	<u>40,880</u>	<u>3,876</u>
權益		
股本	9,600	10
股份溢價	48,760	14,997
累計虧損	(17,480)	(11,131)
權益總額	<u>40,880</u>	<u>3,876</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餘額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131)	(11,131)
發行股份	14,997	-	14,997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餘額	14,997	(11,131)	3,8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349)	(6,349)
資本化發行	(6,710)	-	(6,71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54,720	-	54,720
股份發行開支	(14,247)	-	(14,247)
於2019年3月31日餘額	48,760	(17,480)	31,280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8,009	70,569	69,089	64,629
除稅前溢利	16,238	19,667	4,547	518
所得稅開支	(2,957)	(3,381)	(2,458)	(937)
年內溢利／(虧損)	13,281	16,286	2,089	(41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60)	75	(154)	89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021	16,361	1,935	(33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138	36,183	46,498	77,884
總負債	(33,349)	(25,200)	(18,573)	(6,936)
資產淨值	7,789	10,983	27,925	70,948

專用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認可人士」	指	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人士
「建築資訊模型」	指	建築資訊模型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綜合、修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WAC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統稱陳博士及鄭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7)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專用詞彙

「控股股東」	指	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萬年地產發展、陳博士及鄭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8月27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延年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68.2%權益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於2019年7月11日或之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內部控制顧問」	指	匯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
「上市」	指	於上市日期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7日，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

專用詞彙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年地產發展」	指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一致行動集團全資擁有，包括陳博士（約68.2%股權）及鄭先生（約31.8%股權）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鄭先生」	指	鄭保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31.8%權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發佈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	當時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存置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於2018年9月17日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28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8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專用詞彙

「主要股東」	指	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行法定貨幣
「黃鄭香港」	指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前稱明程有限公司)，於1987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C (HK)擁有100%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鄭澳門」	指	黃鄭顧問工程師(澳門)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14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C (Macau)擁有100%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鄭深圳」	指	黃鄭建築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鄭香港擁有100%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AC (HK)」	指	WAC (Hong Kong) Limited，於2017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AC (Macau)」	指	WAC (Macau) Limited，於2017年8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